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文件內：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31頁所載之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查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繼舫

執業證書號：P05419

香港

謹啟

2018年3月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715	23,024	24,514
其他收入	7	700	—	—
僱員福利開支	8	(3,888)	(5,676)	(7,264)
經營租賃開支		(499)	(523)	(6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	(148)	(148)
其他經營開支		(537)	(1,079)	(867)
[編纂]開支		—	—	[編纂]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446	15,598	9,890
所得稅開支	10	(1,643)	(2,568)	(2,5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03	13,030	7,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03</u>	<u>13,030</u>	<u>7,3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68	527	3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2,530	3,733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3	148	2,085
可收回稅項		839	–	–
應收股東款項	15	6,800	14,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045	1,278	10,633
		<u>12,347</u>	<u>19,659</u>	<u>15,08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2	48	4,180
遞延收益		–	–	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	–	210
應付稅項		–	935	3,509
		<u>42</u>	<u>983</u>	<u>7,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05</u>	<u>18,676</u>	<u>7,124</u>
資產淨值		<u>12,973</u>	<u>19,203</u>	<u>7,519</u>
權益				
股本	18	–	–	–*
儲備	19	12,973	19,203	7,519
權益總額		<u>12,973</u>	<u>19,203</u>	<u>7,519</u>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0(a)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5
		<u>1,88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c)	2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c)	3,283
		<u>7,621</u>
流動負債淨值		<u>(5,732)</u>
負債淨值		<u><u>(5,732)</u></u>
權益		
股本	18	—*
儲備	20(b)	<u>(5,732)</u>
資本虧絀		<u><u>(5,732)</u></u>

*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	–	1,000	3,170	4,170
年內溢利	–	–	8,803	8,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803	8,803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1日	–	1,000	11,973	12,973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6,800)	(6,800)
與擁有人交易	–	–	(6,800)	(6,800)
年內溢利	–	–	13,030	13,0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030	13,030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0月1日	–	1,000	18,203	19,203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紅股 (附註)	–	4,000	(4,000)	–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11)	–	–	(19,000)	(19,000)
與擁有人交易	–	4,000	(23,000)	(19,000)
年內溢利	–	–	7,316	7,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316	7,316
於2017年9月30日	–	5,000	2,519	7,519

附註：根據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該附屬公司以1,000,000股股份為基數，透過資本化保留溢利4,000,000港元向其當時股東派發紅股，每持有1股股份派發4股紅股，作為其已發行股本。

* 少於1,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5	148	148
減值虧損撥回	7	(7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791	15,746	10,0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5)	(1,203)	1,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	(15)	(1,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5	6	4,132
遞延收益增加		—	—	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761	14,534	13,661
已付所得稅		(3,958)	(79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3	13,740	13,6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a)	(3,800)	(14,5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81)	(7)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1)	(14,507)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	—	(4,500)
董事墊款		—	—	2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1,322	(767)	9,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	2,045	1,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6,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1(a))予以結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重組」）前，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mart Merit Limited（「SML」）。緊隨重組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SML及Access Cheer的唯一股東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為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附註2.1所述的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9月30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MGIL」)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0月5日	1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寶積資本」) (附註ii)	香港 2012年3月15日	5,000,000港元 普通股(附註iii)	-	100%	提供機構融資 顧問服務

附註：

- (i)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寶積資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鄭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寶積資本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i) 透過資本化其保留溢利，寶積資本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9月1日由1,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編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 貴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i)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8年2月26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並已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ccess Cheer。

(ii) 註冊成立MGIL

MGIL於2016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GI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iii) 寶積資本股份互換

於2018年2月26日， 貴公司及MGIL（作為買方）與SML（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GIL自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ML收購寶積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寶積資本的繳足股本金額。收購代價乃藉於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鑒於 貴公司發行上述股份，MGIL欠付 貴公司5,000,00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因此，寶積資本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股份互換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MGIL及寶積資本的控股公司。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自2018年2月26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因為在寶積資本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日期初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以及權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逾重組時收購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要求或許可下，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於 貴集團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述附註2闡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撥歸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歷史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期內損益內。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的額外成本。倘將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如下所示：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4.4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5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6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退休供款。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定額退休供款後作進一步供款。

依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若支付不足或預付，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短期性質）計入於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貴集團參與了可讓香港僱員參加的定額供款計劃（「MPF計劃」）。貴集團及貴集團僱員向該計劃所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當MPF計劃規則規定供款到期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MPF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貴集團僱員在MPF計劃的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確認。

不能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7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有關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的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則撇銷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該項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8 金融負債

管理層將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且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4.10 撥備

倘因歷史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的金額除外。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歷史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不予確認。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轉回，則不予確認。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4.1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可以實現計量，收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如下所示：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 貴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 貴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相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4.13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4 股息分派

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 貴公司董事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董事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董事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i) 收益確認

作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一般而言， 貴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委聘分多次付款，且所有分期付款均不可退還。於與顧問服務有關的機構融資交易順利完成及向客戶交付最終成果前， 貴集團通常無法合理確定能否自客戶收取全數代價。因此，就迄今為止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受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直至相關交易完成或不確定性消除為止。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能合理確定機構融資交易的最終結果，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則不受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進度款的金額限制，而完全根據相關機構融資服務授權函條款的應收代價釐定。

(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頗多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的信譽狀況及過往賬款收回情況。倘 貴集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 貴集團已確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分部。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貴集團全部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對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000	不適用	–
客戶B	1,600	2,800	3,520
客戶C	不適用	2,550	–
客戶D	–	–	5,000
	<u> </u>	<u> </u>	<u> </u>

不適用：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附註(i))：			
財務顧問	14,070	19,385	22,714
獨立財務顧問	645	3,639	1,800
	<u> </u>	<u> </u>	<u> </u>
	<u>14,715</u>	<u>23,024</u>	<u>24,514</u>
其他收入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ii))	700	–	–
	<u> </u>	<u> </u>	<u> </u>

附註：

- (i) 貴集團於與(1)收購及出售；(2)收購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相關事宜；(3)企業活動；(4)股權及債務集資；(5)由GEM上市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及(6)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有關的主要交易中擔任(i)財務顧問，旨在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或要約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ii)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需要獨立融資顧問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的交易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意見函件及提供投票建議。
- (ii)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指撥回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部份減值撥備，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計提全額撥備，且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已收回及收取。該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約1,000,000港元，由於該款項長期未償還及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發生減值。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附註)	19	20	2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3,888	5,676	7,264
— 薪金及福利	3,008	4,207	4,897
— 績效相關花紅	774	1,324	2,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45	169

附註：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刊發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支付核數師的薪酬。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及(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	720	–	180	3	903
謝女士	–	240	–	12	252
盧敏霖先生（「盧先生」）	–	–	–	–	–
曾廣雲女士（「曾女士」）	–	600	150	18	768
	<u>720</u>	<u>840</u>	<u>330</u>	<u>33</u>	<u>1,923</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960	–	180	3	1,143
謝女士	–	240	60	13	313
盧先生	–	350	–	10	360
曾女士	–	600	200	18	818
	<u>960</u>	<u>1,190</u>	<u>440</u>	<u>44</u>	<u>2,634</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960	–	240	3	1,203
謝女士	–	330	60	17	407
盧先生	–	600	–	18	618
曾女士	–	600	300	18	918
	<u>960</u>	<u>1,530</u>	<u>600</u>	<u>56</u>	<u>3,146</u>

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4日獲貴公司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按 貴集團業務表現釐定獲派績效花紅。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63	1,143	1,227
績效相關花紅	400	690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3	54
	<u>1,411</u>	<u>1,886</u>	<u>2,431</u>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之人數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643</u>	<u>2,568</u>	<u>2,57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需在該等管轄區域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6	15,598	9,8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24	2,574	1,63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	–	946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的稅務影響	(74)	14	16
其他	(10)	(20)	(2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43</u>	<u>2,568</u>	<u>2,574</u>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臨時差異，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附註a)：			
– 每股6.80港元	–	6,800	–
– 每股14.50港元	–	–	14,500
中期股息 (附註b)：			
– 每股4.5港元	–	–	4,500
	<u>–</u>	<u>6,800</u>	<u>19,000</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6,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已由寶積資本分別於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11月30日宣派及批准。詳情請參閱I-8所載「重大非現金交易」。
- (b)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4,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由寶積資本於2017年3月31日宣派及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的呈列基準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的列報結果，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載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0月1日			
成本	54	–	54
累計折舊	(22)	–	(22)
賬面淨值	<u>32</u>	<u>–</u>	<u>32</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	–	32
增置	4	677	681
折舊	(11)	(34)	(45)
期末賬面淨值	<u>25</u>	<u>643</u>	<u>668</u>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0月1日			
成本	58	677	735
累計折舊	(33)	(34)	(67)
賬面淨值	<u>25</u>	<u>643</u>	<u>668</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	643	668
增置	7	–	7
折舊	(13)	(135)	(148)
期末賬面淨值	<u>19</u>	<u>508</u>	<u>527</u>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0月1日			
成本	65	677	742
累計折舊	(46)	(169)	(215)
賬面淨值	<u>19</u>	<u>508</u>	<u>527</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	508	527
增置	16	–	16
折舊	(13)	(135)	(148)
期末賬面淨值	<u>22</u>	<u>373</u>	<u>395</u>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81	677	758
累計折舊	(59)	(304)	(363)
賬面淨值	<u>22</u>	<u>373</u>	<u>395</u>

14.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830	4,033	2,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u>(300)</u>	<u>(300)</u>	<u>(300)</u>
		<u>2,530</u>	<u>3,733</u>	<u>2,365</u>
預付款項	(c)	–	–	1,884
按金		133	133	196
其他應收款項	(d)	<u>–</u>	<u>15</u>	<u>5</u>
		<u>133</u>	<u>148</u>	<u>2,085</u>

附註：

- (a)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開票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亦為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0	2,738	1,725
30日至90日內	980	–	640
超過90日	<u>400</u>	<u>995</u>	<u>–</u>
	<u>2,530</u>	<u>3,733</u>	<u>2,365</u>

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付款記錄單獨審核並評估了減值情況。貴集團的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基於歷史經驗，鑒於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化並且餘額仍被認為可全部收回，貴公司董事會認為，無需就此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0月1日	1,000	300	300
減：減值虧損撥回	<u>(700)</u>	<u>–</u>	<u>–</u>
於9月30日	<u>300</u>	<u>300</u>	<u>300</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客戶未就所獲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支付1,000,000港元服務費，貴集團已對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並就此相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4年10月7日，法庭就貴集團及客戶雙方同意的判決安排作出同意令，據此，客戶須就調解向貴集團全額支付2,000,000港元（含利息）。判決安排下達後三個月內應支付700,000港元，客戶的股票恢復交易後一個半月支付1,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因收到客戶賠償撥回減值虧損撥備700,000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客戶的股票交易仍處於停牌狀態，貴公司董事會認為，300,000港元剩餘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由於不能確定客戶能否恢復股票交易，賠償收入可能無法變現，故因判決安排的1,000,000港元賠償而產生的或有資產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c) 於2017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指將予發行[編纂]應佔與[編纂]有關的預付開支約[編纂]港元。

(d) 於本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能夠在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應收／(應付) 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股東款項乃以實積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派發的股息悉數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0日悉數結算。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將予發行[編纂]應佔與[編纂]有關的未付或將付開支約[編纂]港元。

18.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以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代表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cess Cheer。除上文所述的股份配發及轉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直至2017年9月30日概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或操作。由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該期間貴公司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9.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時予以對銷的實積資本之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

(b)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5,7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732)

於2017年9月30日 (5,732)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0日悉數結算。

* 少於1,000港元

21.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的首期租期為兩年。所有租約均不包括臨時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已到期最低承擔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一年以內	438	273	63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	—	385
	<u>711</u>	<u>273</u>	<u>1,021</u>

2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訂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獲委聘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26	2,606	2,982
績效相關花紅	430	770	1,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2	74
	<u>2,406</u>	<u>3,438</u>	<u>4,156</u>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530	3,733	2,365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5
– 應收股東款項	6,800	14,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	1,278	10,633
	<u>11,375</u>	<u>19,526</u>	<u>13,0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48	2,28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10
	<u>42</u>	<u>48</u>	<u>2,495</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的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相關。由於貴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沒有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旨在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最大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值虧損淨值（如有）。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聘員工監控程序及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如有）。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確保對確定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作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股東分別6,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餘額已由寶積資本派付的股息全數抵銷，故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0%、82%及47%。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上市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竭力發展新客戶，以豐富及加強其客戶群，減低集中信貸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應於要求時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合併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 貴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非使用債務／權益分析管理資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寶積資本除外）並無遵守外間實施之資本要求。寶積資本乃受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寶積資本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寶積資本須維持1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積資本已遵守證監會所規定的資本要求。

於2017年11月3日，寶積資本已自證監會取得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此，寶積資本須維持3,000,000港元以上的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

26.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產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 於2016年1月6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 貴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貴集團已對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展開評估。截止當前，貴集團得出結論，即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日期予以採納，並且除以下方面外，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FVTOCI)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一般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確認於2018年10月1日（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產生影響。 貴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可能於機構融資交易完成後方可確認。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業績，並相應對其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且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大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採用期間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於現階段不可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附註。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面披露。

誠如附註21所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711,000港元、273,000港元及1,021,000港元。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內的若干部份將須按其現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項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後，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其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